

# 人民日报广告合同

合同号: 20180209

签约日期: 2018年3月9日

客户名称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客户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文化北路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71700
服务名称	儋州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广告规格	(48.5×35.2)1个整版	
刊登日期及次数	2018年3月9日前见报壹次		广告色彩	北京、海南彩色	
广告金额	59.986万	总计(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结算期限	见报前5个工作日内		接稿人		
备注	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 海南立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是经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简称乙方)授权,全权运营代理海南区域客户在《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及人民日报旗下的“金台网”的广告宣传业务。本合同所指广告及其约定内容均为发布在人民日报的广告版面。儋州市农业委员会(简称甲方)同意购买由乙方代理的《人民日报》广告。
- 三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对广告进行严格审查。公司有权对违反广告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
- 广告费应于刊前或按约定期限支付。逾期付款的,按应收广告费每日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海南立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如未按约刊登广告内容、如期履行合同义务,需接收广告费每日0.5%的违约金。
- 凡要求加急刊登、指定日期或指定版面的广告,均需加收广告费用。
-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供广告稿件及相关证明,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广告刊出后客户与消费者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法》有关条款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著作权、肖像权等),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负。
-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不得擅自更改。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有成,任何一方可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乙方:海南立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签章):

代表签字(签章):

代理机构: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签章):

海南立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秀大道华侨新村别墅B-20号  
邮编:5702060

户名:海南立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账号:46001005036053004980